

#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

#### 核查意见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证券”、“保荐机构”）作为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光科技”或者“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对电光科技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情况如下：

####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4〕955号）文核准，电光科技公开发行3,667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发行价格8.07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29,592.69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3,173.69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6,419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14]208号”的验资报告。

根据公司《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
1	矿用可移动式救生舱和煤矿井下安全避险系列产品及配套条件建设项目	14,258
2	矿用智能化高低压防爆开关系列产品及配套条件建设项目	12,161
合计		26,419

## 二、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根据项目进度以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前期投入。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4]5798号），截至2014年9月30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置换金额合计为9,491.3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可置换募集资金金额
1	矿用可移动式救生舱和煤矿井下安全避险系列产品及配套条件建设项目	14,258	4,816.98
2	矿用智能化高低压防爆开关系列产品及配套条件建设项目	12,161	4,674.32
合计		26,419	9,491.30

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时公司独立董事亦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 三、 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财通证券认为：电光科技本次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符合其《招股说明书》披露并承诺的募集资金计划用途，且上述募集资金使用行为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亦发表同意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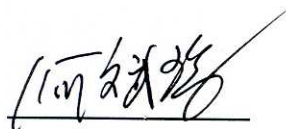
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没有超过六个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财通证券同意电光科技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的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何斌辉



许金洋



2014年10月27日